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文化創意產業系 二技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12 學分/12 小時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38 學分/40 學分				
(三) 選修		22 學分/22 學分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12 學分		上	下	上	下	
基礎通識課程	中國文學欣賞	2/2				語文教育
	英文進階閱讀	2/2				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	
分類通識	自然科學類			2/2		
	社會科學類	2/2				
	人文藝術類		2/2			
小計		8/8	2/2	2/2	0/0	
(二) 專業必修 38 學分						
世界藝術史		2/2				
文創產業概論		2/2				
基礎文化設計(一)		3/3*				
應用色彩學		2/2				
電腦繪圖(一)		2/3*				
設計思考			2/2			
行銷概論			2/2			
基礎文化設計(二)			3/3			
基本素描			2/2			
電腦繪圖(二)			2/3			
設計圖學				2/2		
設計史				2/2		
進階文化設計(一)				3/3*		
影像規劃與設計(一)				2/2*		
進階文化設計(二)					3/3	
品牌行銷與管理					2/2	
影像規劃與設計(二)					2/2	
小計		11/12	11/12	9/9	7/7	

總計	19/20	13/14	11/11	7/7	
(三) 選修 24 學分					
1. 畢業學分以入學年度之科目總表認定。					
附註：					
1. 擋修課程：(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					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電腦繪圖(一)、電腦繪圖(二)、影像規劃與設計(一)、影像規劃與設計(二)					

108.03.2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.04.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0.04.2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陳玉舜

院長簽章：陳玉舜